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将在 2023 年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积极寻找契合公司发展现状的标的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确立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如果公司存在资金缺口，将向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或贷款担保等财务支持。

2、控制现金支出，确保资金安全，谨慎考虑非股权资本性支出。

3、持续全面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整合资源，优化运行方式；进一步强化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执行预算，严

格控制费用，防范财务风险。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管理层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活动进行了评估，公司管理层确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经营。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告是恰当的。

独立董事签字：

曹红文



王 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